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OM International

AOM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以就湖北可換股債券進行貸款資本化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300,884,95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13港元。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款項約34,000,000港元將以抵銷第四份湖北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償還金額之方式償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尋求的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貸款資本化的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發行第一份湖北可換股債券、第二份湖北可換股債券、第三份湖北可換股債券、第四份湖北可換股債券及最後湖北可換股債券，以悉數償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第一份湖北可換股債券、第二份湖北可換股債券及第三份湖北可換股債券均已償付。第四份湖北可換股債券及最後湖北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到期，目前仍尚未償還。經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磋商後，雙方同意：(i)將第四份湖北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年利率為5%；及(ii)將最後湖北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5%。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300,884,95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13港元。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款項約34,000,000港元將以抵銷第四份湖北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償還金額之方式償付。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300,884,95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13港元。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款項約34,000,000港元將以抵銷第四份湖北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之方式償付。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183,124,526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300,884,95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43%，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28%。

認購股份總面值為30,088,495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0.113港元：

- (i) 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5港元溢價約7.62%；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58港元溢價約6.81%；
- (iii) 並無出現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鑒於認購價較每股股份約0.1058港元的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有溢價，並已計及股份於

本公佈日期每股收市價0.105港元與於本公佈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58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及

- (iv) 出現與二六年六月認購事項(假設二六年六月認購事項已完成)合併計算的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折讓約0.59%，此乃就二六年六月認購事項而言，根據每股股份約0.337港元的累計理論攤薄價對比每股股份0.339港元的理論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已計及二六年六月認購事項的基準價，即每股0.339港元)所計算得出。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淨發行價(扣除相關費用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12港元。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i) 本公司取得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獲取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且該等同意及批准須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v) 認購人取得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獲取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且該等同意及批准須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倘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則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緊隨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已籌集／將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將於二零二六年 七月完成)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新股份	約39,770,000 港元	進行貸款 資本化	將按擬定用途 動用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	約68,000,000 港元	進行貸款 資本化	按擬定用途 動用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玩具及禮品；(ii)勘探天然資源；(iii)製造及銷售中草藥產品；及(iv)投資水果種植、黃酒、休閒及文化等各種潛在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發行第一份湖北可換股債券、第二份湖北可換股債券、第三份湖北可換股債券、第四份湖北可換股債券及最後湖北可換股債券，以悉數償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第一份湖北可換股債券、第二份湖北可換股債券及第三份湖北可換股債券均已償付。第四份湖北可換股債券及最後湖北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到期，目前仍尚未償還。經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磋商後，雙方同意：(i)將第四份湖北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年利率為5%；及(ii)將最後湖北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詳細闡述有必要保留本集團現有可用財務資源以供計劃用途。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讓本公司得以在不動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償付第四份湖北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而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

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已考慮不同的籌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或透過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方式進行股權融資)。本公司已與其兩間主要往來銀行接洽以取得銀行貸款，然而，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目前處於虧損狀況，該等銀行要求本公司提供資產押記及其董事的連帶責任擔保，本公司於滿足銀行要求以獲取債務融資方面遭遇困難，更遑論將因此產生的利息成本。配售亦將產生一定金額的配售佣金。此外，供股／公開發售涉及冗長的審批手續，且所需成本較高。供股／公開發售的審批手續估計至少耗時兩個月，且預期將產生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相關專業費用。董事認為，鑑於認購人已接受認購事項，且認購事項既不會涉及高額成本，亦不會增加本公司的利息負擔，認購事項是最為有利的方案。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任何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李立中先生(附註1)	70,200,000	5.93	70,200,000	4.73
卓文杰先生	236,000,000	19.95	236,000,000	15.90
認購人	—	—	300,884,950	20.28
其他公眾股東	<u>876,924,526</u>	<u>74.12</u>	<u>876,924,526</u>	<u>59.09</u>
合計	<u>1,183,124,526</u>	<u>100.00</u>	<u>1,484,009,476</u>	<u>100.00</u>

附註：

1. 為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尋求的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向認購人收購湖北金草堂藥業有限公司的51%股權，代價為170,000,000港元，以發行湖北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償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後湖北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17,000,0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滿第三週年時到期，作為收購湖北金草堂藥業有限公司的51%股權的部分代價
「第一份湖北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51,000,0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滿第三週年時到期，作為收購湖北金草堂藥業有限公司的51%股權的部分代價
「第四份湖北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34,000,0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滿第三週年時到期，作為收購湖北金草堂藥業有限公司的51%股權的部分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份湖北可換股債券、第二份湖北可換股債券、第三份湖北可換股債券、第四份湖北可換股債券及最後湖北可換股債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二六年六月認購事項」	指	以每股0.270港元發行147,300,000股股份，用以清償本公司結欠歐珠女士約39,770,000港元的款項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即於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第二份湖北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34,000,0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滿第三週年時到期，作為收購湖北金草堂藥業有限公司的51%股權的部分代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Sheen Wor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林烽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為第四份湖北可換股債券及最後湖北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約0.11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300,884,950股新股份
「第三份湖北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34,000,0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滿第三週年時到期，作為收購湖北金草堂藥業有限公司的51%股權的部分代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鈴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鈴先生、李立中先生、劉明卿先生、樊雪飛先生及楊彬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鄧聲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正朗先生、王小寧先生及陳雨鑫女士。